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富豪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30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向富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向富豪（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紅茶」）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甲○○（Telegram暱稱「乙○」，由員警另行偵辦中）所屬之詐欺集團，該集團係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加入後旋即招募楊靜惠（Telegram暱稱「芭拉拉」，由本院另為判決）亦加入該組織（向富豪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已經另案判決）。向富豪、楊靜惠加入後，即由向富豪擔任提領車手，楊靜惠擔任交通車手且出面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該車輛接送向富豪進行提領詐欺贓款之工作，並由向富豪將所領得之贓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層層分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甲○○並允諾向富豪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萬元即可獲得500元贓款之報酬。

二、上開分工模式確定後，向富豪、楊靜惠與甲○○暨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身分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1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02 詐騙胡文仁，致胡文仁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3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
04 楊靜惠駕車搭載向富豪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
05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向富豪於提領當日晚上12時結算報
06 酬並將報酬從提領金額抽出後即將款項輾轉交付予甲○○，
07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8 三、案經胡文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由

11 壹、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3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14 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5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
16 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
17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
18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
19 制，合先敘明。

20 貳、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同案被
21 告古楚均、證人即告訴人胡文仁之證述可證，並有高雄市政
22 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3 便格式表、杜欣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4 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向富豪於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
25 影像截圖照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在卷
26 可佐，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雖於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依詐

01 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定，可知該條例所稱「詐欺犯
02 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之具有裁判上一罪關
03 係之罪」，惟詐欺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04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
05 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
06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8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9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1 適用之餘地。

12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16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17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18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19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20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21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2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23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24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25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6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7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8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9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30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31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3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4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08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13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5 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
16 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7年。是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
17 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8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
19 之範圍。

20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
23 錢防制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26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27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8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29 於偵、審程序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並無主動繳回犯罪所
30 得，是被告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之規定可減輕其刑，然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可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
02 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3 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是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本件應適用裁判時法律
05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8 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楊靜惠、甲○○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有分多次提領情形，然係於密接之
12 時、地為之，係侵害同一法益，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
13 接續犯。

1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

17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
18 簡字第19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0月11日
1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自屬刑法第
20 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1 解釋之意旨，爰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偽造文書等前科，被告已
22 多次執行刑罰，仍未悔改，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過苛之虞，自應依法
24 加重其最低本刑。

25 (二)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9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30 之加重詐欺罪（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
31 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

01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2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3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4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
05 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
06 形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07 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並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08 自無從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20餘歲年輕力壯，卻
10 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
11 欺犯罪，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
12 詐欺集團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
13 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
14 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暨被害
15 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式、自陳智識程
16 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8頁），坦承犯行，然尚
17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考量處以自由刑已足
19 評價被告本件犯行，爰不再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20 肆、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二、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本院稱：每提領1萬元可以獲得500
23 元之報酬等語。本件被告共提領9萬9千元，可獲得報酬4千9
24 5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三、是被害人轉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及被告提領之款項，雖屬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
30 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
31 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2 伍、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8月間，加入甲○○（Telegram
04 暱稱「乙○」，由員警另行偵辦中）所屬之詐欺集團，該集
05 團係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
06 織，擔任車手，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7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0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9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重複起訴，應由先
10 繫屬之法院進行審判，繫屬在後之法院應就重複起訴之案件
1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但繫屬在先之法院判決時，如繫屬在後
12 之案件已判決確定者，繫屬在先之法院即應受既判力之拘
13 束，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司法院釋
14 字第47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52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

16 三、經查公訴人所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已經臺灣新竹地
17 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判決確定，有上開判決及法
18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原應就此部分
19 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之
20 加重詐欺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1 免訴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
2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魏巧雯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時間 | 金額 | 被告向富豪提領之時間、金額及地點 |
|-----|--|------------------|------|---|
| 胡文仁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胡文仁佯稱：可透過投資軟體投資股票等語，致胡文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杜欣芳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0月12日9時39分許 | 10萬元 | ①112年10月12日11時37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民生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2萬元。 ②112年10月12日11時3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民生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2萬元。 ③112年10月12日11時3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民生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2萬元。 ④112年10月12日11時49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薪永樂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2萬元。 ⑤112年10月12日11時5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薪永樂門市之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1萬9,000元。 |
|--|--|--|--|--------------------|